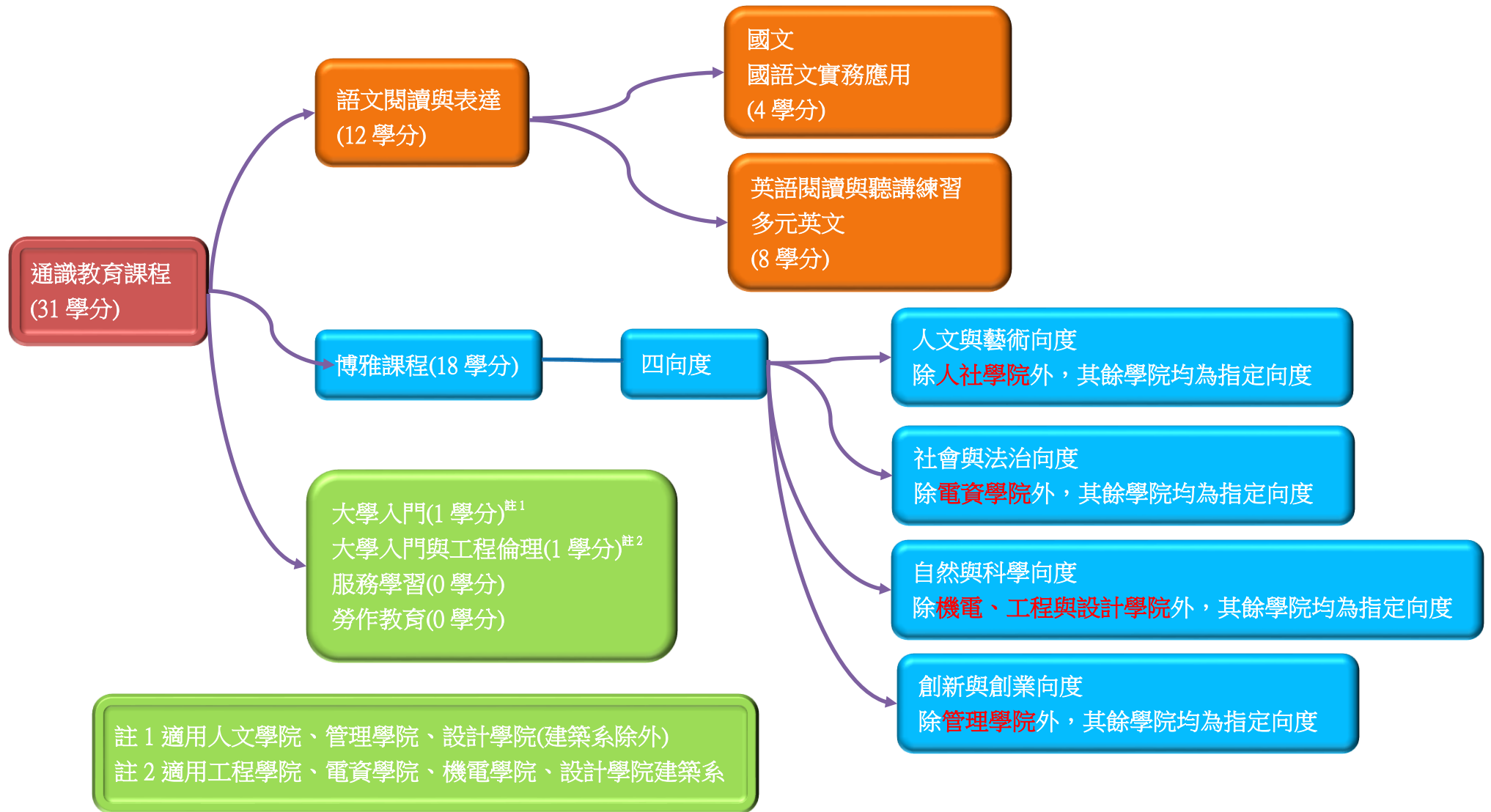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109 學年新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



- 一、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31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包含「大學入門」(1 學分，2 小時)、「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」(1 學分，2 小時)、「服務學習」(0 學分)、「勞作教育」(0 學分)、「語文閱讀與表達」12 學分及「博雅課程」選修 18 學分。
- 二、 「語文閱讀與表達」包含「國文」(2 學分 2 小時)、「國語文實務應用」(2 學分 2 小時)、「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」(4 學分 6 小時)、「多元英文」(4 學分 4 小時)及其他外語課程，但其他外語課程學分不算博雅課程學分。
- 三、 「博雅課程」修課規定：共 18 學分，分為學院指定向度課程 12 學分和學生自選向度課程 6 學分。學院指定向度課程依各學院指定 3 向度(如下表說明)，每 1 向度至少修滿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。學生自選向度課程可於 4 向度中自由選修，修滿 6 學分。
- 四、 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2 門博雅選修課程，特殊情況加修第 3 門博雅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核同意後，才可超修。

**學院指定向度課程**

學院 \ 向度	人文與藝術	社會與法治	自然與科學	創新與創業
機電學院	●	●	-	●
電資學院	●	-	●	●
工程學院	●	●	-	●
管理學院	●	●	●	-
設計學院	●	●	-	●
人社學院	-	●	●	●